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6.4 条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审批程序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同意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方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